

連江縣民宿自主管理檢查表

(110年2月版)

登記名稱		登記證編號	連江縣民宿號	填表人	
聯絡電話		地址			
客房數	單人房：_____間，雙人房：_____間，以床計價房_____間_____床，其他房型：_____間，共計_____間				
房價	單人房：_____至_____元，雙人房：_____至_____元，以床計價房，每床：_____至_____元，其他房型：_____至_____元				
公共意外責任險	保險公司名稱_____	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_____萬元			
	有效期自_____至_____止	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_____萬元			
	保險單號碼：_____	每一意外事故財產：_____萬元			
		保險最高理賠金額：_____萬元			
項目	檢查事項(由交旅局複檢人員填報)			是	否
自主管理檢查	一、是否每間客房、樓梯間、走廊設置緊急照明設備及避難指示標誌				
	二、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				
	三、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，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，並於使用期限內				
	四、雇主及從業人員每年辦理健康檢查至少 1 次				
	五、備品(化妝品類)之包裝標示是否符合規定				
	六、供旅客使用之寢具，於每位客人使用後換洗，並保持清潔				
	七、生飲水質有無定期檢查				
	八、是否依規定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				
	九、是否依規定於旅客明顯易見處懸掛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誌				
	十、是否依規定於客房明顯處設置房價表、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路線圖				
	十一、廣告招牌、網路行銷等宣傳之民宿名稱是否與登記名稱相同				
	十二、是否備有旅客住宿登記簿並保存半年以上				
	十三、是否販賣禮券並符合履約保證				
	十四、是否對從業人員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並定期參加毒品防制講習				

